

附表三 中信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切結書

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之考生切結書

考生姓名：

報考系所：

考生報名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。因係依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本人聲明所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。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中信科技大學

考生親簽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切結書須於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期限內一併繳交。
2. 本切結書僅限考生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者，繳交報考資格及相關證件認定使用。